

稅務新聞 105-1101

- 一、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應辦理扣繳申報。
- 二、 投資公建違約 抵稅款須繳回。
- 三、 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派股息時，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已有明確規定。
- 四、 個人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
- 五、 捐贈商品免開發票 兩要件。
- 六、 債權無償移轉 視為贈與。
- 七、 獨資經營之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費用。
- 八、 營利事業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不得列報當期費用。
- 九、 營利事業有境外三角貿易收入，應依規定申報於營業收入總額。
- 十、 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報廢，應注意時程並檢具相關資料。
- 十一、 營業人用戶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所載買受人名稱不符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買受人名稱變更。

一、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應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表示，該所於辦理例行性之扣繳檢查時，發現有不少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即俗稱小店戶，例如：早餐店、麵食館、飲料店、自助餐等營業人），因不諳稅法之扣繳規定，於給付員工薪資或給付房東租金時，往往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而遭補稅送罰。該所以租金為例說明：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等單位如向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房東承租房屋，每月給付租金時必須先按百分之十扣取稅款（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十日前向公庫繳納，並於次年一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申報期限延長至二月五日止）。

國稅局再次提醒小規模營業人如於年度中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辦理扣繳及申報，若發現有未辦理申報或扣繳所得時，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辦扣繳及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或免罰規定。【#384】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史麗煌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933

更新日期：105/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投資公建違約 抵稅款須繳回

2016-11-01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民間機構投資重大公共建設，若終止契約或完工後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規定，其營利事業的法人股東將不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除不得享有租稅優惠外，也須繳回已抵減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財政部預估，最快明年農曆年後適用。

由於該租稅優惠主要為獎勵民間機構增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因此若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增資而發行的記名股票，營利事業的法人股東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可以其取得股票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及以後四年度的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但為避免民間機構藉由減資退還股款後再度辦理增資，或募得資金後隨即減資，藉此租稅優惠協助營利事業股東進行租稅規劃，反而失去鼓勵缺錢企業增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的意義，因此未來彌補虧損以外的減資金額，也同樣不適用投資抵減，營利事業股東也須補繳已抵減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財政部已公告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主因該子法規施行至今已超過 14 年未翻修，加上去年底母法「促參法」增訂補繳規定，因此今年也同步通盤修正子法規。除了新增上述兩者終止契約、補虧損外的減資不可適用投資抵減，還明確訂定「支出細項」。

官員也舉例說明，若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案，卻做到一半就停工，或完工後不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標準，例如坪數與原先契約訂定標準不同，就不適用該租稅優惠，由於租稅優惠在前端會先給予業者，因此政府會追回補繳。若營利事業增資 100 萬元，且持有股票滿四年，申報營所稅時可投資抵減的 20 萬元就須繳回。

官員進一步說，為使民間機構確實將所募資金投入該重大公共建設的相關支出，也明定募集資金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的支出項目，由於現行規範較為籠統，未來規範更詳細。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股東 適用投資抵減修正重點

增訂法條	內容
補虧損以外的減資金額	<p>一、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彌補虧損以外的減資，應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次日起六個月內，向稅捐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二、營利事業股東已申報抵減營所稅額者，並自抵減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次日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終止契約或完工後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	<p>一、終止投資契約，自投資契約終止年度起，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可適用投資抵減</p> <p>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營利事業股東不可適用投資抵減</p>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派股息時，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已有明確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且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者，可就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以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計算撥充資本日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可扣抵稅款時，無須區分該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年度為 98 年度以前或 99 年度以後。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求簡化，財政部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發布解釋令，營利事業經股東會決議以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其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倘提列日、撥充資本日與該次盈餘分配日為同一日者，應採同一稅額扣抵比率計算當年度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盈餘所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舉例說明如附件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歐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5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舉例說明，甲公司104年底實收資本額2,500萬元，本期稅後純益500萬元，法定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可扣抵稅額
87至98年度	3,500,000	1,166,550
99及以後年度	3,700,000	757,760
合計	7,200,000	1,924,310

105年8月30日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15萬元，累積未分配盈餘為100萬元(假設皆為87至98年度盈餘)，經決議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104年度盈餘450萬元，並按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法定盈餘公積145萬元發給股東新股(公司決議以87至98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相關應計入或減除之可扣抵稅額及稅額扣抵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應計入ICA帳戶之可扣抵稅額為
 $1,450,000 \text{ 元} \times (1,924,310 \text{ 元} / 7,200,000 \text{ 元}) = 387,585 \text{ 元}$
- (二)分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法定盈餘公積，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150,000 \text{ 元} + 387,585 \text{ 元}) / (1,000,000 \text{ 元} + 5,000,000 \text{ 元} + 1,450,000 \text{ 元}) = 20.64\%$
- (三)該比率未超過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之稅額比率上限，故分配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64%，分配盈餘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為1,228,080元 $[(4,500,000 + 1,450,000) \times 20.64\%]$ 。
-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減除之可扣抵稅額為
 $(5,0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20.64\% = 103,200 \text{ 元}$

臺南市富北街7號

更新日期：105/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核定有損失者，於 106 年申報 10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可適用，災害損失係為列舉扣除額細項之一。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如受有損害賠償、保險賠償、救濟金及殘值出售者，稽徵機關核定時未予扣除者，於申報所得稅時，應自行將領取之賠償、救濟金及殘值出售收入自核定損失金額中扣除。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所有房屋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因梅姬颱風來襲受有損害，應於同年 10 月 27 日前備妥下列資料：

1.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應詳填基本資料及申報人填報欄)。
2. 受災房屋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3. 所受損害照片(含整棟房屋、門牌、細部受損照片)
4. 受損財產之原始取得憑證。
5. 估價單(載明買受人、地址及各細項估價資料)。
6. 修復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及照片(如尚未修復或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無法修復，應於修復後補正)。

向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申請災害損失證明，如稽徵機關核有損失 100,000 元，而甲君受有保險賠償 40,000 元，則於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僅可列報災害損失金額為 60,000 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王靜怡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捐贈商品免開發票 兩要件

2016-11-01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公司若將銷售的貨物捐贈給公益團體，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表示，若是在購入該項商品時就決定要作為捐贈使用，且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進項稅額也未申報扣抵者，就可以免開立統一發票。

依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如果在購入該貨物時，已經決定要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是捐贈使用，以該項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的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但若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營業人在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自行開立的統一發票扣抵聯，除對政府捐獻者外，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該局舉例，甲公司購進一批貨物 100 萬元，以進貨科目入帳，並依規定在購入時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5 萬元，但若之後將此批貨物捐贈給乙慈善機構時，應按當地同時期的市場價格，開立買受人為自己的統一發票，且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國稅局也提醒，如果是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以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所贈送的物品及免費換修的零件，除了應設帳記載外，也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2016/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債權無償移轉 視為贈與

2016-11-01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若將自己的債權無償移轉給他人，且經他人允許，即屬於贈與行為，若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處連補帶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民眾將債權無償移轉予他人，未主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因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甲君於 2014 年間擔任 A 公司股東時，A 公司向甲君借款 1,000 萬元，於 2015 年還款，並帳列償還甲君股東往來 1,000 萬元，但其中資金流 500 萬元，直接由 A 公司匯款，存入甲君的子女乙君的銀行帳戶。甲君在 2015 年度將其對 A 公司 500 萬元的債權贈與乙君，並無主動申報贈與稅，經查獲後，依贈與債權 500 萬元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按稅率 10%，核課贈與稅 28 萬元，並處一倍罰鍰 28 萬元。

【2016/11/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獨資經營之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費用

安南區林小姐來電詢問：獨資經營之地政士事務所，可否列報負責人之薪資費用？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所以，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外，獨資經營之地政士事務所，是不得列報負責人的薪資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5/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不得列報當期費用

台南某公司會計許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是否可認列當期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的規定，

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所稱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 103 年度申報資產負債表中有未完工程 8,000 餘萬元，且 103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申報利息支出 100 餘萬元，經國稅局進一步查得，該支出係甲公司因增建廠房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利息費用，因該工程係於 104 年度完工，是甲公司 103 年度所支付之利息費用，無法認列當期費用，也就是說該筆利息費用必須轉列該廠房的建造成本，所以甲公司需補繳稅款 1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必須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無法認列當期費用，以免申報錯誤而遭到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更新日期：105/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有境外三角貿易收入，應依規定申報於營業收入總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從事境外三角貿易，並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買賣行為，雖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仍應依境外完成交貨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於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有數家外銷公司全年資金匯入金額與外銷收入顯著不相當，該等公司申報營業收入總額經核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相符，且外銷收入與電腦歸戶之出口報單總額亦相符，惟核對公司之銀行存款明細帳，查得國外廠商匯入款項金額高於帳載匯入款金額，涉嫌短漏報境外銷貨之貨款，該等公司始承認因疏忽未將全部境外銷貨收入列帳申報，並因涉及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被裁處罰款。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負貨物瑕疵擔保責任之境外三角貿易，雖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但仍須依規定將所有應列報之收入申報於營業收入總額，以免被調整補稅，甚至涉及違章。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報廢，應注意時程並檢具相關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申請列報廢品常因未注意申報時程及未能備妥相關資料供核致權益流失。

查核準則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稽徵機關派員勸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另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加工出口區外其他營利事業，每次申報金額在 500 萬以下，並已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等相關資料，經書面審核無異常者，通知營利事業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予以結案。

該所籲請營利事業留意，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報廢，以免權益受損。【#38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國政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8

更新日期：105/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用戶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所載買受人名稱不符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買受人名稱變更！

臺南市張小姐電詢：本公司今年取得電費之電子發票所載買受人名稱不符，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用事業就其本業取得收入部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用戶因尚未向公用事業申請正確登載買受人，致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所載買受人名稱不符者，如確為實際繳費者，於 105 年 12 月底前所取得之電子發票，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仍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買受人名稱變更，以免影響 106 年度起之申報扣抵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鍾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